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参加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由于工作疏忽, 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”中, 对所审议的第 4.7、4.8、4.9 项议案名称披露有误, 现做更正披露如下,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更正后)》。

更正前: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4.7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4.8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4.9 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更正后:

4.7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4.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4.9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律师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